

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已经2025年10月29日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并经2025年12月31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12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资金保障、运营管护和监管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民政、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运输、审计、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等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灌溉条件好、粮食产量高、增产潜力大的耕地规划建设成高标准农田。

禁止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充分征求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代表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可行性、合法性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公示和批复。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充分征求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代表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可行性、合法性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审、公示和批复。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关于《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6月27日在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贡植平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为提升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工作水平,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被确定为我市2025年审议类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文件指出:“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优化建设布局,明确建设时序,加大投入力度,做到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真正把具备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近年来,国家、省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具体目标。这些战略思想、具体要求,需要立法予以贯彻落实。同时,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连续6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实践中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保障。

(二)起草过程。2025年3月份,市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基本农田保

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充分考察调研,并参考其他省、市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广泛征求了市、县两级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基层农技人员等意见建议,并召开2次专家论证会进行讨论修改。5月份以来,市委宣传部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管理局分别进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6月18日通过了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6月19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会前会,形成一致意见;6月23日,胡春华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同日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0条。第一至第二条,明确了《条例(草案)》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和高标准农田的定义。第三至第四条,明确了组织领导以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中的责任。第五至第十三条,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方案编制、初步设计、质量监管、资产移交等建设全流程和建后管护等规定。第十四至十七条,明确了建设和管护资金投入机制、建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信息化建设等规定。第十八至第十九条,明确了建设资金监管,相关人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中违纪违法行为责任追究。第二十条,明确了《条例(草案)》施行的具体时间。

充、表土剥离回填等措施平整土地,合理调整农田地表坡降,改善农田耕作层。

土壤改良培肥等提高耕地地力的项目,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单独组织招标和实施。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监管,指导督促参建主体和运营管护主体履行责任。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文物、林业等部门,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耕地保护、生态保护、水利资源利用等有关规划,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

10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多次修改完善,数易其稿,充分吸收采纳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符合我市实际,比较成熟和完善,赞成本次会议予以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28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2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建设对象不够明确。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五条修改为应当优先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灌溉条件好、粮食产量高、增产潜力大的耕地规划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同时对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形作出禁止规定。

2.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应突出广泛征求意见环节。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过程中,应当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3.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存在逻辑关系不够清晰,需进一步明确项目设计的程序和要求。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七条修改为项目初步设计应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相关主体意见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后,报相关部门评审、公示和批复。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其他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关于《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陈宝全

从“保险+期货”看金融助农的温度与力量

新华社记者刘羽佳

产量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恶劣天气影响农作物产值……这些不可控因素,曾经让“看天吃饭”的农户们叫苦不迭。而“保险+期货”这一创新模式,以独特的风险分散方式和市场化手段,将现代金融活水精准滴灌至广袤乡村,为广大农户撑起了一张密实的风险保障网。

“保险+期货”,简单来说就是农户通过保险公司购买农产品价格险或收入险,保险公司向期货公司购买场外期权对冲承保价格风险,由期货公司通过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稀释,进而实现风险的逐级转移。对农户来说,如果农产品价格或种植养殖收入不及预期,就能得到赔付。

2015年,大连商品交易所率先探索“保险+期货”模式,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该模式的保险标的从最初的玉米、大豆已经逐步延伸至生猪、鸡蛋、苹果、红枣、花生等多个农产品品种,保障范围也已经覆盖全国31个省份。

在全国重要的花生生产、育种基地青岛,“保险+期货”已成为当地农户抵御风险、稳定收入的重要“法宝”。

近年来,花生价格波动明显、极端天气频发,长期困扰花生种植户。农户收入不稳定,种植积极性下降,花生种植面积一度出现缩减,严重制约产业可持续发展。

2023年起,郑州商品交易所所在青岛开展花生“保险+期货”收入险项目,综合考虑产量风险和价格风险,不仅承保农业生产活动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农产品产量损失风险,还承保了因市场因素引起的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从“保成本”到“保收入”,“保险+期货”收入险项目为青岛超9万种植户保驾护航,承保面积近40万亩。“有了‘保险+期货’收入险,我们的信心和底气更足。”当地种植大户李洪元说,2025年,他所在的合作社种植花生面积较之前扩大了15%,并计划进一步扩种。

收入险不仅为农户筑牢应对自然灾害和价格波动的“防护网”,还激发农户扩种热情与产业升级动力。两年间,青岛花生种植面积增长了约15%,全产业链企业增至320余家,为青岛花生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供坚实原料保障。

近年来,“保险+期货”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创新,“解锁”了更多服务模式。

在广袤的黑土地上,黑龙江省嫩江市科洛镇科洛种植专业合作社的集约化种植搞得有声有色。“2025年,我们把大豆和玉米的种植面积扩大到了15万亩。”合作社负责人丁敬强告诉记者,如此大的经营规模,却没有让这位“老农人”提心吊胆,主要是因为有了大商所基于“保险+期货”推出的“银期保”这个新工具。

“过去,我总怕不准卖粮的时机,经常要为价格焦虑。”丁敬强说,而“银期保”恰恰能够疏解农户的这份担忧——

2025年,国际贸易、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大豆价格一直不明朗,八九月份连续走低。大豆收获后,保险公司很快就启动理赔程序,全年共为科洛合作社赔付了179万元因大豆价格下跌而产生的损失。

“银期保”项目还引入银行提供基于保单与订单的信贷支持,并构建了二次点价的增收机制。合作社在送粮后6个月的

二次点价期内,只要觉得黄大豆1号期货的价格合适,就可以选择二次点价,从而享受后期价格上涨的收益。

如此,“银期保”为科洛合作社等广大种植主体构建起了覆盖从种到卖的全周期保障,实现了“贷款有门、种地有保、卖粮有盼、增收有望”的良性循环。

探索十年多来,“保险+期货”模式从“点”上的经验,不断扩展成为全国“面”上可复制、可持续的实践,在广袤乡村扎下深根。

截至2025年底,大商所已支持开展了1500多个“保险+期货”项目,惠及农户183万户次,共实现赔付超20亿元。郑商所累计支持开展项目250个,覆盖全国16个省级行政区域的160个品种主产县域。

业内人士称,“保险+期货”这一创新实践不仅为我国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了有效的风险保障,更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服务农业强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